

Intertek

FOCUS

聚焦 ISSUE 02 AUGUST 2011
纺织专刊

03 欧盟REACH法规概述与应对

07 Intertek天祥集团为再生聚酯正名

10 产品环境影响评价解决方案
—— Intertek绿叶标志认证





目录 CONTENTS

01 卷首语

02 专家在线

03 欧盟REACH法规概述与应对

06 合作 · 人物

07 Intertek 天祥集团为再生聚酯正名

09 技术快讯

10 产品环境影响评价解决方案

--Intertek绿叶标志认证

12 近期纺织标准审定信息

16 浅析EN14682:2007

-- (童装抽绳和拉带的安全性)

24 市场洞察

25 2010年我国纺织品及服装出口简析

27 当前产业界开展碳管理的途径和障碍

--上篇：企业层面的碳管理

32 公司动态

36 展会及研讨会信息

37 读者调查表

免责声明

本刊为内部交流资料，仅限参考使用，并不取代任何法律、规定、标准或者条例。关于技术性信息的表述，若有不实之处，请以相关标准原文为准，本刊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法律责任。所有文字、图片，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摘编或以任何方式发行。本刊所有文章仅代表作者或访谈者个人观点。任何未经本刊授权，私自摘录、引用、变更、印制本刊或部分内容行为均视为侵权。本刊作者及受访者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卷首语

尊敬的读者，《FOCUS·聚焦》纺织专刊杂志第二期与您见面了。第一期的《FOCUS·聚焦》纺织专刊在各位的关注和支持下顺利地出版并取得了不错的反响。我们收到了不少读者的问卷反馈，反映了当前读者们所关注的讯息，同时也给我们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这里我谨代表我们的编辑团队对各位的支持和鼓励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近期，关于消费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报道层出不穷，涉及到服装、食品、电子产品等各个行业。质量安全作为与人们生活最息息相关的问题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重视。如何控制产品质量从而营造良好的消费忠诚度和信赖感，无疑是企业品牌可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在此，Intertek愿一如既往地为企业保驾护航，给客户提供高效、精准、可靠的检测服务，同时我们也希望《FOCUS·聚焦》能作为一个发布最新资讯和动态的窗口，为企业在市场取得先机做出贡献。

本期的《FOCUS·聚焦》继续为读者们收集各位所关心的话题，我们请到了专家为出口企业介绍和解析REACH法规的应对方法；在技术讯息方面，我们列出了近期纺织标准审定信息和纺织标准制修订目录供各位参考；环境问题依然是全球关注的热点和趋势，本期中我也将为您解答在环保法规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如何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的解决方案。

FOCUS 聚焦
Intertek 天祥集团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AUGUST. NO.2 2011
纺织专刊 总第2期

编辑团队
主编：陈旻晔
编委：陈丛菲
电话：021-60917396
传真：021-64852049
邮箱：connie.chen@intertek.com
网址：www.intertek.com.cn

专家在线 EXPERTS ONLINE

欧盟REACH法规概述与应对

⊗ 尤海涛

REACH是欧盟化学品管理法规“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缩写，于2007年6月1日正式生效，2008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REACH法规取代了欧盟原有的40多部化学品管理法令和法规，成为对进入欧盟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统一管理的完整法规。REACH法规的主管部门为ECHA（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即欧洲化学品管理局），而具体的执法部门为欧盟各成员国相应的部门和机构。

REACH所指的化学品为广义上的工业化学品，包括化工原料、中间体、成品等，既包含单纯的化学物质，也包括由多种化学品配制而成的混合物（也被称为“配制品”）；此外，REACH还适用于包含于物品中“被蓄意释放”的化学品，以及包含于物品中的SVHC物质（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即高关注度物质）。

因为REACH法规的内容较多，本文将重点介绍REACH的基本理念，以及与化工、印染、纺织行业较为相关的注册和SVHC通报等方面的内容。

“无数据，无市场”

REACH注册，即注册者为需要进行注册的化学品准备技术文档（包括该物质理化性质、毒理、生态毒理及环境归趋方面信息）和化学品安全报告，并向ECHA递交供其审阅。技术文档中包括的化学品各方面的信息即“数据”，针对不同的年生产/进口吨位（共分为四个级别：1-10吨，10-100吨，100-1000吨，1000吨以上）。若缺乏相应的数据，将无法完成注册，该化学品则不允许进入欧盟市场。

“数据分级，注册分段”

如前所述，REACH对于不同吨位的化学品有不同的数据要求：吨位越高，要求的数据越多。基于Fleischer Price进行估算，对于一个1000吨以上的化学品，如果REACH要求的所有测试均需进行的话，其测试费用将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

REACH法规自2008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后，分阶段物质则可以在完成预注册后获得相应的过渡期：

- 至2010年11月30日：1吨以上的CMR物质，100吨以上的R50/53物质，1000吨以上的分阶段物质；
- 至2013年5月30日：100-1000吨的分阶段物质；
- 至2018年5月30日：1-100吨的分阶段物质。

而所有的非分阶段物质则必须完成注册后才能进入欧盟市场，不享有过渡期。

⊗ 1、SVHC物质都是对人体健康或对环境有巨大危害的物质。

2、化学品安全报告适用于年生产/进口吨位在10吨以上的化学品，主要包括化学品的用途并编制相应的暴露场景，从而评估该化学品在实际使用中对人体及环境的实际危害。



“一个物质，一个注册”与“数据分享”

为了尽可能的整合已有信息并降低广大企业的注册成本，最大程度的保护动物福利，REACH规定“一个物质，一个注册”，即同一个物质只递交一个注册文档，即不同的注册者通过一个主导注册者（Lead Registrant, LR）来执行联合递交。同时，为了避免相同物质的不同注册者为获得数据而进行重复的测试，法规设定了分阶段物质的信息交换论坛（Substance Information Exchange Forum, SIEF），提供一个平台以供相同物质的注册者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流与共享；而对于非分阶段物质，注册者可以通过向ECHA“问询”以获得该物质注册和数据状况。此外，REACH法规严格规定：对于已有的涉及到脊椎动物的实验数据，注册者不允许再重复该项测试。

“唯一代表”

REACH法规管制的是在欧盟境内生产或投放到欧盟市场的化学品，须遵守REACH义务的首当其冲的是欧盟境内的生产商和进口商。但中国作为一个化学品（尤其是原料和中间

体）的出口大国，欧盟进口商往往将注册义务转移给中国的生产商，从而给国内的生产商带来较大的经济压力。REACH法规规定对于非欧盟的生产商，必须指定欧盟内的某一法人或自然人担任其唯一代表（Only Representative, OR）以完成注册；唯一代表在REACH中将扮演进口商的角色，负责与官方机构的交流和应对。因此，一个合格而优秀的唯一代表是非欧盟生产商完成注册和进行顺利商务活动的重要保证。

注册

对于化工行业来说，因为涉及到大量的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在出口欧盟的过程中，必然会受到REACH法规的直接影响。一般来说，这种影响很明显，也容易符合——完成化学品的预注册及注册。但对于印染尤其是纺织行业来说，可能需要更深入的了解REACH法规，并结合行业本身的特点以确定是否有REACH义务。

举例来说，通常来说很多纺织品，如衣裤，床罩在REACH中的角色为“物品”，其中使用的染料并不需要进行REACH注册。但是某些染料用于牛仔裤中时，却是为了让牛

③ 3、只有在很特殊的情形下，才可以尝试递交单独的注册文档；但ECHA将进行审核，不能通过审核仍须进行联合递交。
4、REACH法规要求在同一供应链上，只需上游完成了REACH注册，下游将无需进行注册。
5、蓄意释放可以理解为该化学物质必须从物品中释放出来（脱离该物品）才能实现其预想或设计的功能。

仔裤在穿着及洗涤的过程中部分的或缓慢的褪色/掉色从而达到美观或个性化的目的，那么这些牛仔裤中的染料即被认为属于“蓄意释放”的化学品，若其总量超过1吨/年，则该染料将需要进行REACH注册。

SVHC

另一方面，对于“物品”生产商来说，对可能含有的SVHC物质需要引起相当的重视。ECHA在其官方网址发布SVHC物质清单，目前已包含约53个/组物质，该清单还在不断更新中。

对于物品中含有的SVHC物质，如果其质量分数超过0.1%，则物品生产商需要主动向下游进行相关的信息传递；如果其质量分数超过0.1%，且总量超过1吨/年，则必须在2011年6月1日前完成向ECHA的通报义务。

重要时间

- 物品中的SVHC通报截止期 2011年6月1日
- 下一个REACH注册截止期 2013年5月30日

结语

REACH法规是目前全球范围内综合性最高，范围最广，挑战最多的一部化学品管理法规，除上述的基本义

务以外，还包括化学品的限制（Restriction）和授权（Authorisation）。此外，还直接涉及到化学品分类标签与包装法规（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CLP）以及化学品安全数据表（Safety Data Sheet, SDS）的内容。对于关注欧洲市场的化学品相关的企业来说，应保持关注REACH法规并积极应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REACH法规第一个注册截止期限已经结束，第二个注册截止期限即将来临，受影响的企业应抓紧时间，尽早开始准备相关工作，以便顺利完成注册，实现其商业目标。

Intertek（天祥）是全球领先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机构，为众多行业提供专业创新的解决方案；同时也是提供专业的化学品及相关法规咨询和服务的领导者。Intertek集团汇集了众多国际知名的专家团队，包括原Ciba Expert Services, Cantox等等，为世界范围内的众多化学品、药品、食品等行业提供了高质量的服务。仅欧盟REACH法规一项截止2010年底，Intertek就主导或参与了近百个主注册文档（Lead dossier）的工作，完成的联合注册文档约数百个，且全部获得注册号，无一失败。

Intertek提供REACH法规咨询、注册、通报等一站式服务，立志于为客户创造价值，顺利跨越技术壁垒。

专家介绍



尤海 涛
Deane You

毕业于澳大利亚University of Tasmania，获硕士学位。现就职于Intertek天祥集团化学品法规注册部，从事化学品相关的法规（如欧盟REACH，CLP，中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等）的研究，咨询和技术管理工作。



合作·人物

COOPERATION CHARACTER

Intertek天祥集团为再生聚酯正名

聚酯是人类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包装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和液体容器。然而，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却成为当今严峻的话题。全球人口的不断增长使“白色污染”问题日益严重，而聚酯回收技术的出现使这一问题得到解决。目前全球多个知名品牌力推“绿色”理念，发展以再生聚酯为原料制造的“环境友好”服装。然而如何证明产品确实使用了再生聚酯作为原料已经成为行业新的挑战。



挑战：变白色污染为再生纤维

聚酯以石油为原料，具有质轻、耐用、美观、卫生、加工简单和使用方便等特点。然而，由于其消耗大量石油资源且无法自然降解，给环境保护带来了严重的压力。为了减少聚酯瓶污染，世界各国科学家针对聚酯瓶的回收再利用开展

了多年的研究，并取得了重大突破，其中采用回收聚酯瓶为原料生产各种纺织品和服装，在技术上已经相当成熟，并已实现了产业化。

近年来，中国再生聚酯行业的发展可谓突飞猛进，其产能在2010年已达到700万吨，其中再生聚酯短纤占该产品全球产能的80%以上，与此同时行业发展潜力仍然十分巨大。为了对环境保护做出贡献并将环保落实到商业程序中，许多国际知名品牌已经设计和开发含有再生聚酯原料的产品，来发展其全球可持续战略。

虽然再生聚酯行业飞速发展，但业内仍然缺乏对供应商认证的体系。“为避免一些商家打着“绿色”旗号，却把原生聚酯当做再生聚酯作为生产原料，买家和终端消费者都希望能够通过有效途径来证明其购买的再生服装产品是采用再生聚酯而非原生聚酯生产的。”天祥集团中国市场事业部总经理王建平解释说。与此同时，整个行业也在不断追求使再生聚酯纤维的整个生产过程更透明更有保证。

解决方案

凭借公司在检测认证行业的丰富经验和两年的集中筹备，Intertek于2010年推出再生聚酯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Intertek再生聚酯管理体系认证”旨在帮助企业建立绿色环保形象，证明企业具有再生聚酯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及产品可追溯性程序。同时，该认证为下游客户选择合作伙伴提供了依据。

企业要获得此认证，必须由天祥集团审核员根据“Intertek再生聚酯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进行独立审核。认证过程包括由天祥独立审核员对整个生产链的过程验证及企业提供的相关程序文件和采购记录等的审核。所有记录及文件必须如实反映再生聚酯原料采购、再生聚酯产品生产过程以及追溯程序。

为中国企业提供支持

2010下半年，7家行业内代表性企业成为国内首批荣获“Intertek再生聚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慈溪江南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安顺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康永佳纤维有限公司、海盐海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龙福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贝腾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和慈溪江南化纤有限公司还通过了Intertek生态产品认证。

到今年六月底又有六家公司获得了“Intertek再生聚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肇庆天富新合纤有限公司、苏州思成化纤有限公司、上海南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台湾新光合纤有限公司、张家港成兴化纤有限公司和韩永鞋材（广州）有限公司。



行业反响

Intertek再生聚酯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提高了整个再生聚酯供应链的透明度，大大地帮助了国内外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

Intertek再生聚酯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已获得顶级国际运动服饰零售品牌认可。“某国际品牌已将Intertek再生聚酯管理体系认证项目作为采购标准加入再生原料采购SOP文件中；此外，在另一国际顶级品牌针对供应商制定的评分系统中，该项目也被作为一项重要的评分依据。”天祥集团生态产品认证专员吕潇说。



Intertek再生聚酯管理体系认证项目一经推出，立即得到了中国化纤协会再生纤维专委会(CCFIA)的肯定。Intertek再生聚酯管理体系认证已经成为企业评估供应商的衡量依据；同时，对于供应商而言，Intertek再生聚酯管理体系认证也成为他们展示企业诚信、以及增强产品竞争力的有效工具。

天祥集团将继续在此领域做出努力，并与国际服装品牌和中国企业同探讨质量和认证问题，助推再生聚酯行业健康发展

“一些国际顶级服装品牌已将Intertek再生聚酯管理体系认证列入采购标准，以此作为他们将环保落实于整个供应链的承诺。”

详情请访问
www.intertek.com.cn

技术快讯 TECHNOLOGY NEWS



产品环境影响评价解决方案

——Intertek绿叶标志认证

✉ 郁灵

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增多，随着气候变化、资源以及能源使用成为当今社会迫切需要解决的环境问题，随着越来越多的买家和零售商对供应商的环境绩效提出要求，随着许多环境市场机制的建立将环境成本货币化，产品的环境价值已经成为客户追求的附加值之一。那些在原材料的使用、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和使用以及废弃处理等各个环节注重环境绩效的企业必然会获得买家以及市场的青睐。但是，当然，他们首先需要被公正的评判，然后获得一封权威机构发出的推荐信。

遗憾的是，许多已有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案 – 如生态认证项目，大多数是基于是否满足某一环保标准或是法规而做出的评判，较少能够提供针对产品生命周期内的能源、资源和物质消耗与固体、液体、气体排放的综合评价。而且，那种基于某一环保标准或是法规所做出的评判，还可能造成环境问题的转移。因此，需要使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产品在整個生命周期内的环境影响进行量化评定。基于ISO14025的产品环境声明是生命周期评估方法用于产品环境价值评价和交流

的一个途径，但是由企业自行完成生命周期评估、交由第三方机构验证的方法，因其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性要求以及高的操作成本，并未得到大规模的应用。

为了促进对产品环境影响的正确评价，帮助下游用户和买家识别产品的环境价值，Intertek扩大了原有的绿叶标志认证体系，推出了全新的环境影响评价解决方案。评价方案中综合了实验室测试、现场审核以及生命周期评估等手段，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的环境影响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的产品，可以使用Intertek绿叶标志，对产品的环境价值进行标识。

Intertek绿叶标识允许客户标识的内容包括：(1)产品中是否含有回收使用或是再生使用的材料；(2)产品是否可以被生物降解；(3)产品是否满足某个特定的法规或标准，如：REACH法规中SVHC的规定；(4)基于生命周期评估方法的环境影响，如：碳足迹、水足迹、能量足迹等。下表中详细说明了Intertek绿叶标志认证体系对各类别产品提供的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和价值认可服务。

	纺织品	鞋类	皮革	玩具	电子电器	包装	涂料颜料	家具
回收及再生成分评估	X					X		X
生物降解性评估	X	X	X			X		
SVHC高度受关注物质	X	X	X	X	X	X	X	X
VOC可挥发向有机物							X	X
邻苯二甲酸盐	X	X	X	X	X	X		X
碳足迹、水足迹、能量足迹等评估	X	X	X	X	X	X	X	X



Intertek 绿叶标志认证代表了未来业界对产品环境价值的主要要求

回收及再生成分评估

由于资源再利用的需要，加上工业生产技术的进步使塑料、纸、铁等材料的再循环利用比原生材料相对环境友好、并且不丧失其原有的功能与特性成为可能，现在一些知名品牌、政府机构等纷纷对再生材料制成的产品制定了优先采购计划，相信这一趋势随着可持续发展观念的深入人心会得到更大范围的普及，因此，对产品的回收或是再生成分进行评定和识别就十分有必要。

生物降解性评估

为了减少固体废弃物处理后对地球生态系统的排放的影响，其中之一的努力就是开发可生物降解的材料和产品。但

通常情况，下游用户、买家和消费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判断商品的生物可降解性。因此，必须借助试验手段对材料和产品的生物降解性进行评定，并提供这样的证明给客户。

碳足迹、水足迹、能量足迹等的评估

产品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水资源消耗、能源消耗是用生命周期方法对产品环境影响的综合评定。目前国际上已经有一些强制或是自愿性的法规法规或是市场机制，要求产品标识碳足迹等信息。因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减量法则”，就是要求用最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产品功能。而对于企业而言，进行生命周期评估的直接好处还不仅仅是提高产品的环境价值，因为，发现降低能耗、物耗和排放的机会，就是发现降低成本的机会。它带来的好处是双重的。

基于法规法令的有毒有害物质评估

产品由于类别不同，在售往不同地区或是市场时需要满足一定的基于有害物质禁用或限用的法规法令。随着REACH法规的执行，高度关注物质SVHC将成为消费品输往欧洲时必须申报的内容。而现有的大多数认证体系中并未涵盖高度受关注物质SVHC。因此，Intertek提供此服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环境认证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识别产品环境价值的市场工具，其概念深入人心。Intertek希望通过绿叶标志认证体系先进而又切合实际的设计，配合严格的评审与认证操作，透过Intertek百余年来在业界建立的声誉、Intertek绿叶标志认证能够成为供应链中传递产品环境价值的权威推荐信。（下图是Intertek绿叶认证标志示例）。



SVHC verified
1kg of CO₂ per xxx
1 Liter of water per xxx
20% of energy reduced at use stage

近期纺织标准审定信息

⑤ 冉 雯

为实现纺织工业标准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首要目标，纺织标准制修订已开始驶入高速路。据不完全统计，从2010年底至2011年4月，全国纺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分会、针织分会、丝绸分会、毛纺分会及全国家用纺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已完成了对39项常用纺织标准的制修订，并且通过了专家审定。其中首次制定标准25项，修订标准14项。简要情况见下表：

审定标准项目汇总

序 号	标准编号及名称	替代标准	适用范围或主要变化
01	GB/TXXXX.1-XXXX 《针织运动服规格 男子》	首次制定	适用于以针织物为主要面料成批生产的普通针织运动服，不适用于特殊用途单独设计生产针织运动服。
02	GB/TXXXX.2-XXXX 《针织运动服规格 女子》	首次制定	内容同上。
03	FZ/TXXXX-XXXX 《针织T恤衫规格尺寸系列》	首次制定	适用于针织面料制作的T 恤衫正装产品。
04	FZ/TXXXX-XXXX 《针织配饰品》	首次制定	适用于鉴定以纺织纤维为主要原料、采用针织工艺编制而成的配饰品，包括：发带、腰带、领结、耳套、脖套、臂套、护腕（非运动型）、装饰包、装饰手套等的品质。
05	FZ/TXXXX-XXXX 《针织围巾、披肩》	首次制定	适用于鉴定以纺织纤维为原料、采用针织工艺编制而成的围巾、披肩的品质。
06	FZ/TXXXX-XXXX 《壳聚糖纤维混纺针织面料》	首次制定	适用于鉴定壳聚糖纤维实测含量不低于5%的壳聚糖纤维混纺针织面料的品质。
07	FZ/TXXXX-XXXX 《经编袜》	首次制定	适用于鉴定化纤经编袜（裤）的品质。

序 号	标准编号及名称	替代标准	适用范围或主要变化
08	FZ/TXXXX-XXXX 《服用经编间隔织物》	首次制定	适用于服装用经编间隔织物、服装用纬编间隔织物可参照执行。
09	FZ/TXXXX-XXXX 《丝光棉针织面料》	首次制定	适用于鉴定经丝光处理的棉针织纬编面料的品质。棉混纺交织的丝光面料可参照执行。
10	FZ/TXXXX-XXXX 《精梳丝光棉纱线 本色纱线》	首次制定	适用于鉴定精梳丝光棉本色纱线的品质。普梳丝光棉本色纱线可参照执行，不适用于混纺纱线。
11	FZ/TXXXX-XXXX 《精梳丝光棉纱线 染色纱线》	首次制定	适用于鉴定精梳丝光棉染色纱线的品质。普梳丝光棉染色纱线可参照执行，不适用于混纺纱线。
12	FZ/TXXXX-XXXX 《被、被套规格》	首次制定	适用于成批生产的被、被套系列成品。
13	FZ/TXXXX-XXXX 《家用纺织品 经编间隔床垫》	首次制定	适用于鉴定以聚酯纤维为原料经编加工的经编间隔织物作为内芯的床垫的品质。
14	FZ/TXXXX-XXXX 《工艺绗缝被》	首次制定	适用于絮用天然纤维（除羽绒、纯蚕丝外）、化学纤维为填充物与拼接组合而成具有一定效果的面料、底料（里料）经绗缝制作生产的工艺绗缝被。
15	FZ/T64011-XXXX 《静电植绒织物》	代替 FZ/T64011-2001	主要变化：1.取消了耐热压色牢度指标；2.增加了GB18401考核项目； 3.提高了耐湿摩擦色牢度、植绒牢度指标； 4.修改了纤维含量、顶破强度和植绒牢度的试验方法。
16	GB/TXXXX-XXXX 《色织领带丝织物》	首次制定	适用于评定由桑蚕丝、化学纤维长丝纯织或交织的色织领带丝织物的品质。
17	FZ/TXXXX-XXXX 《莨绸工艺饰品》	首次制定	适用于以莨绸为主要面料制作的具有装饰或实用功能的工艺制品。
18	FZ/TXXXX-XXXX 《桑蚕丝色织大提花织物》	首次制定	适用于评定纯桑蚕丝、桑蚕丝与其他纱线交织色织大提花织物的品质。
19	FZ/TXXXX-XXXX 《桑蚕捻线丝含油率试验方法》	首次制定	适用于测试桑蚕捻线丝含油率的测定。
20	FZ/T43015-XXXX 《桑蚕丝针织服装》	代替 FZ/T43015-2001	主要变化：增加了规格号型可按GB/T6411规定执行；取消了平方米干燥质量公差考核；修改了顶破强力指标及试验方法；增加了基本安全指标考核。
21	FZ/T43007-XXXX 《丝织被面》	代替 FZ/T43007-1998	主要变化：提高了部分色牢度考核指标；增加了耐热压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和耐干洗色牢度考核；尺寸变化率考核水洗和干洗两项。

序 号	标准编号及名称	替代标准	适用范围或主要变化
22	FZ/T42003-XXXX 《筒装桑蚕绢丝》	代替 FZ/T42003-1997	主要变化：修改了标准名称；重新划分了低支、中支和高支三档绢丝的细度范围；提高了断裂强度、支数变异系数等指标水平；增加了电子条干不匀变异系数考核。
23	GB/T17592-XXXX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代替 GB/T17592-2006	主要变化：修改了4-氨基偶氮苯检测方法的说明；将涤纶产品测试方法修改为可参照资料性附录方法。
24	GB/TXXXXX-XXXX 《纺织品 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首次制定	适用于任何形式的纺织品。
25	GB/TXXXXX-XXXX 《纺织品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首次制定	适用于任何形式的纺织品。
26	GB/TXXXXX-XXXX 《纺织品 全氟辛烷磺酸和全氟辛酸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首次制定	适用于任何形式的纺织品。
27	FZ/T XXXX -XXXX 《超高支精梳毛织品》	首次制定	适用于鉴定各类机织服用超高支精梳纯毛、羊毛或其他动物纤维含量50%及以上的毛织品的品质。
28	FZ/T XXXX -XXXX 《超高支精梳羊绒织品》	首次制定	适用于鉴定超高支精梳纯羊绒织品的品质。
29	FZ/T XXXX -XXXX 《超高支精梳羊毛机织纱线》	首次制定	适用于鉴定超高支精梳机织羊毛、羊毛混纺及毛型化纤纱的品质。
30	FZ/T XXXX -XXXX 《超高支精梳羊绒机织纱线》	首次制定	适用于鉴定超高支精梳、且羊绒含量50%及以上的机制用羊绒纱的品质。
31	FZ/T 20013-XXXX 《防虫蛀毛纺织产品》	代替 FZ/T20013-1996	主要变化：增加了半精纺毛织品、精粗梳交织毛织品防虫蛀强度等级要求；增加了产品符合GB18401的规定。
32	FZ/T 20010-XXXX 《毛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 温和式家庭洗涤法》	代替 FZ/T20010-1993	主要变化：修改了标准名称；将缩水率修改为尺寸变化率，正负号含义也做了相应修改。
33	FZ/T 20021-XXXX 《织物经汽蒸后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代替 FZ/T20021-1999	主要变化：将汽蒸收缩率修改为汽蒸尺寸变化率，正负号含义也做了相应修改。
34	FZ/T 25001-XXXX 《工业用毛毡》	代替 FZ/T25001-1992	

序 号	标准编号及名称	替代标准	适用范围或主要变化
35	FZ/T 20015.1 -XXXX 《毛纺织产品分类、命名及编号 精梳毛织品》	代替 FZ/T20015.1-1998	
36	FZ/T 20015.2 -XXXX 《毛纺织产品分类、命名及编号 粗梳毛织品》	代替 FZ/T20015.2-1998	
37	FZ/T 20015.3 -XXXX 《毛纺织产品分类、命名及编号 驼绒》	代替 FZ/T20015.3-1998	
38	FZ/T 20015.4 -XXXX 《毛纺织产品分类、命名及编号 造纸毛毡》	代替 FZ/T20015.4-1998	
39	FZ/T 20015.5-XXXX 《毛纺织产品分类、命名及编号 毛毡》	代替 FZ/T20015.5-1998	

⑤ 标准编号、适用范围及主要变化以正式文本为准。



浅析EN14682:2007

——（童装抽绳和拉带的安全性）

丁煜锋

中国加入WTO后，中国纺织品在欧洲市场占据越来越大的比例，但同时随之而产生的质量问题也日趋明显，每年因此而召回的产品不在少数。而童装抽绳和拉带的安全性问题，在所有召回中占有不小的比例。

【案例分析】

查询欧洲RAPEX系统，因EN14682:2007（童装抽绳和拉带的安全性）未通过的案例比比皆是，以下为2011年六月第一周的一份召回报告：

No. Ref. 召回编号	Notifying country 通报国家	Product 产品	Danger 危险性	Measures adopted by notifying country 采取措施
23 0506/11	BULGARIA 保加利亚	Category: Clothing服装 Product: Children's clothing set 儿童套装 Country of origin: China 中国 	Strangulation and Injuries 勒杀和伤害 The product poses a risk of strangulation and injuries due to the presence of cords in the neck and waist area. 该产品颈部的抽绳存在勒杀的风险，腰部的抽绳存在伤害的风险。	Withdrawal from the market ordered by the authorities 政府自愿从市场召回该产品。

纵观欧洲RAPEX系统近2年的召回报告，未通过EN14682:2007（童装抽绳和拉带的安全性）的主要原因有：

- （1）儿童服装颈部设计有抽绳或者绳索。
- （2）抽绳，功能性或装饰性绳索末端有立体的装饰物。
- （3）腰部抽绳未按要求缝住或太长。

[标准介绍]

此标准用于评定14岁以下儿童服装的抽绳或拉带的安全性测试，目的是尽可能的减少由于纠缠而产生的勒伤或窒息的危险。

对于不同年龄段的儿童，他们有不同的行为和活动，如在游乐场玩耍，爬树，乘坐交通工具等。这些不同年龄段的孩子有着不同的照顾自己的能力及自我管理能力。根据目前产生的一些严重后果事故的分析，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 （1）0-7岁：在游乐场，衣服上颈部的带子由于纠缠颈部而产生死亡，如滑梯。
 - （2）7-14岁：在腰部或衣裤底边的绳带，因某些原因纠缠在移动的交通工具上，如夹在公交车门或滑雪电梯或自行车上，因拖拉或碾压而产生一些严重的伤害或死亡。
- 另外，一些头颈部的弹性带子也会产生很多面部伤害。

在欧洲市场销售的衣服，主要是以高度来区分适用儿童的大小，有时采用年龄来区分作为辅助方法，对于婴儿（小于1岁），虽然很多国家以小孩重量来区分，但主要还是以小孩长度来区分。所有的胸围，腰围，臀围只作为辅助信息来区分。

[定义]

Young child

幼童，指从出生到7岁（6岁11个月），即身高不超过134CM的儿童。

Older child and young person

大童和青少年，指从7岁到14岁（小于等于13岁11个月），即男孩高于134CM不低于182CM，女孩高于134CM不低于176CM。

Drawstring

穿过绳道，绳线环，孔眼或类似部件，带有或不带有装饰（如套环，绒球，羽毛或念珠等），以各种纺织或非纺织材料制成的绳索，链条，系带，绳带或绳线，用于调节服装开口大小，或某个部位大小或用于系紧服装本身。

Functional cord

功能性绳索，带有或不带有装饰（如套环，绒球，羽毛或念珠等），以各种纺织或非纺织材料制成，固定长度的绳索，链条，系带，绳带或绳线，用于调整服装开口或部件穿着时的尺寸松紧度，或用于系紧服装本身。

Decorative c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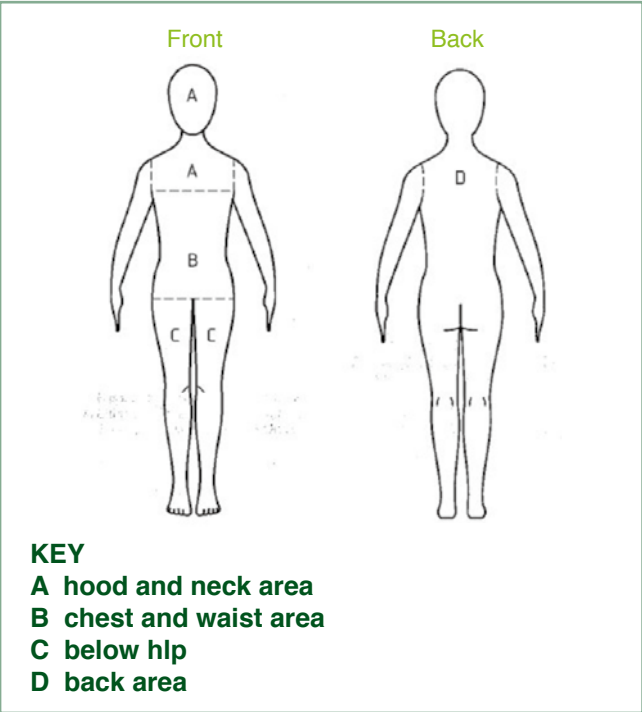
非功能性绳索，即装饰性绳索，带有或不带有装饰（如套环，绒球，羽毛或念珠等），以各种纺织或非纺织材料制成，固定长度的绳索，链条，系带，绳带或绳线，并非用于调整服装开口或部件穿着时的尺寸松紧度，或用于系紧服装本身。

Tied belt or sash

系结腰带或装饰腰带，环绕腰部的抽绳或绳索，不窄于3CM的纺织织物。

Adjusting tab

可调节拉袢，不窄于20CM的小布条用于调节服装的开口大小，如袖口或踝部。



[测试要求]

1 总 则

1.1) The free ends of drawstrings, functional cords, and tied belts or sashes shall have no three- dimensional embellishments or knot and shall be secured to prevent fraying, for example by heat sealing or bar tacking. The ends may be doubled or folded provided no hazard of entrapment is created.

drawstrings, functional cords, and tied belts or sashes等的自由端不能含有立体装饰物或者打结并应该确保不散开，可以采用热封，来回针加固。尾端可以采用双层或折叠的方法而避免纠缠的可能。

分析：

（1）上述几种情况的自由端不能含有立体装饰物或打结的原因是对于7岁以下儿童很可能在游乐场因为这个立体的物体很容易卡到机械的缝隙上，从而产生窒息或勒伤危险，如滑梯。而对于大于7岁的儿童，又很容易夹在公交车或其他交通工具上而产生拉拽或碾压的危险。

（2）没有提到decorative cord 和Adjusting tab的自由端，对于Adjusting tab，在下文中相关位置对其长度都有要求，而Adjusting tab一般末端都会有立体物件，有较强的功能性，因此未作要求。对于decorative cord，在下文中你会发现某些位置根本就不允许存在，在某些位置可以存在并允许末端有立体装饰物，而相对的functional cord却不允许末端有立体装饰物，可以看出这里对decorative cord要求比较松，作者认为主要原因是functional cords是要系在一起使用的，当末端夹住时绳索很可能会越收越紧，由于绳索而产生勒伤。而decorative cord由于没有系在一起，当末端卡住时，作用在儿童身上的力会比较分散，危险性要小很多，因要求要松一些。

（3）标准中提到尾端可以采用折叠的方法避免纠缠，这个说法对于比较厚的织物，折叠次数多的情况下，也形成了一个立体的形状，因此，这种厚织物采用多次折叠的方法虽然标

准可以接受，但也存在一定的危险，在实际生产中要避免此情况。

1.2) Toggles shall only be used on drawstrings with no free ends or decorative cords

套环只能用于无自由端的抽绳或装饰性绳索

分析：这句话其实是重复强调了3.1.1的要求，按3.1.1的要求：Toggles属于立体饰物，因此不能用在free ends of drawstrings, functional cords, and tied belts or sashes上面，因此只能用在drawstrings with no free ends or decorative cords上了。

1.3) Where drawstrings are permitted, they shall be attached to the garment, for example using a bar tack in at least one point positioned equidistant from the exit points

抽绳必须缝合在织物上，至少1个缝合点并距离出口相等。缝合方式可以采用来回针或其它方法。

分析：

（1）为什么要缝合？

对于有自由端的drawstrings，如果没有缝合，在使用时很可能会偏向一边导致长度增大，增加了危险。

对于没有自由端的drawstrings，如果没有缝合，在任何一边抽出长度，要比有缝合的drawstrings要长，突出长度长了，危险自然就增加了。

（2）为什么要距离出口相等？

一方面是为了衣服的美观，另一方面是为了方便以下对于drawstring长度测试的要求，如果距离出口不一样，可能会有很多种情况出现，导致标准的统一性更差。

1.4) Fixed loops, which protrude from the garment, for example to fasten, shall be no more than 75 mm in circumference. Flat loops which do not protrude from the garments, for example for belt loops, shall be no more than 75 mm in length, between the fixed points of attachment to the garment

突出的圈周长要不超过75mm,平圈要求缝合点之间的距离不超过75mm。

分析：不论是哪种圈，肯定是越小越好，如果大了很容易勾在某些位置而产生危险，不管是坐滑梯还是乘坐交通工具。这2个75 mm是经过实际分析一些事故案例而得到的一个安全数值。

1.5) Zip pullers including any embellishment shall be no longer than 75 mm in length from zip slider and shall not hang below the lower edge of garments designed to finish at the ankle

在脚踝处的拉链头包括一些装饰物总长度不超过75mm，且不能超过下装的最底端。

分析：

（1）拉链头太长的危险

拉链上的滑块，上面固定有拉头，拉头上可能还带有装饰物，而且一般拉头上还有孔，因此拉头就类似于一个立体的物件，是很容易卡在很多位置的，所以对长度有严格要求。

（2）拉链头在脚踝处为什么不能超过下装最底端。

当拉链头在脚踝处超过下装最底端时，拉链头的尾端会更轻易的暴露在外端，与其他物体发生纠缠，导致很轻易发生危险。在下文中会提到，不仅是拉链头，所有的抽绳，绳索，甚至调节拉袢都不能超过下装最底端。

2 Hood and neck area on garments for young children 幼童服装的头颈部

2.1) Garments intended for young children shall not be designed, manufactured or supplied with drawstrings, functional cords or decorative cords in the hood or neck area.

对于小于7岁的儿童，在颈部和头部不能有drawstrings, functional cords or decorative cords。

分析：几乎有一半的相关事故都是这个年龄段的儿童在颈部产生缠绕而导致窒息或死亡，因此标准委员会对这个位置要求很严格，只要是带子都不能有。

2.2) Adjusting tabs are permissible provided that the length is no more than 75 mm.

Adjusting tabs只允许长度不超过75 mm.

分析：Adjusting tabs主要用来调节开口的大小，通过纽扣，子母扣或者尼龙搭扣作用，一般用在领口，袖口，或衣服底端。因为宽度较大，所以相对危险比较小。

2.3) Shoulder straps are permissible provided they are constructed from one continuous length of material or cord attached at front and back of the garment. Decorative cords attached to a shoulder strap shall not have free ends longer than 75 mm and fixed loops shall be no more than 75 mm in circumference

肩带必须是一段完整的材料并缝合在衣服的前后端。固定在肩带上的Decorative cords其长度不超过75mm, 固定在肩带上的fixed loops其周长不超过75 mm.

分析：肩带上的Decorative cords和fixed loops看似都处于hood or neck area，但是标准要求，只要长度达到要求，也可以存在。

这主要是因为首先有长度要求，可能卡住的可能性很小，而且即使卡住因为长度短也只是勒住胳膊或肩部，危险性很小。

2.4) Halter neck-style garments shall be constructed with no free ends in the hood and neck area

儿童三角背心在颈部和头部应不含自由端。

2.5) Stitched or otherwise attached embellishments, for example bows, shall not have free ends longer than 75 mm. Any loops shall be not greater than 75 mm in circumference

一些固定在衣服上的装饰物，其自由端不超过75mm，圈的周长不超过75mm。

分析:在这里要注意，固定在衣服上的装饰物而突出来的绳，很多时候我们会理解成装饰性绳索，而这在第一段的要求是不允许存在的，但在这里是例外，如果是一个有形状的装饰

物并从装饰物突出，只要不超过75 mm，是可以接受的。

整段总结：
7岁以下要注意，
抽绳丝带各种带，
头部颈部不能有，
衣服肩带是例外。
调节袢，可接受，
小于75就安全。
其他附件有要求，
圆周长，绳索长，
小于75也安全。

3

Hood and neck area on garments for older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大童和青少年服装的头颈部

3.1) Drawstrings shall not have free ends
When the garment opening is at its largest and the garment is laid flat there shall be no protruding loop. When the garment opening is at its smallest, i.e. the size it is intended to fit, maximum protruding loop circumference shall be 150 mm
Drawstrings不能含有自由端
当衣服平放并使开口达到最大位置，不能有突出来的圈，当衣服开口到最小位置时也就是适合穿着时，最大周长为150mm.
分析：对头颈部的要求还是比较严格，在这段中提到一个intended to fit，但是我们并没有这样一个模具，如果其他要求都通过，而这块没有办法判断时，是无法给出结论的，生产商在遇到这种情况时，要尽量减小收紧时的长度。

3.2) Functional cords and adjusting tabs shall be not more than 75 mm in length
Functional cords shall not be made from elastic cords, except for shoulder straps and halter necks
功能性绳索和调节拉袢不超过75mm
除了肩带和三角背心，功能性绳索不能有弹性。

3.3) Decorative cords shall not be more than 75 mm in length at either end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 such as a toggle
Decorative cords shall not be made from elastic cords. 装饰性绳索包含附件的总长度不超过75 mm，装饰性绳索不能有弹性。
分析:除了肩带和背心，任何有弹性的带子在头颈部都不能存在,因为大于7岁这个年龄段的儿童有一定的活动能力,比较顽皮,很容易因为由于弹性带子而使面部打伤,而这一要求在小于7岁的儿童是没有要求的，这是比较少见的7岁以上儿童要求严于7岁以下儿童的要求的。

3.4) Shoulder straps are permissible provided any free ends are no longer than 140 mm from the point at which they are to be tied and fixed loops are no more than 75 mm in circumference
从肩带上打结的位置开始测量，到尾端长度不超过140mm,肩带上的圈的周长要小于75mm.

3.5) Halter neck-style garments shall be constructed with no loose ends in the hood and neck area
儿童三角背心在颈部和头部应不含自由端。
分析：此要求和7岁以下儿童三角背心的要求一致，虽然换了个单词，由原来的“free ends”换成“loose ends”，但是意思是一样的。

整段总结:
7岁以上要注意,
无尾抽绳可使用,
突出长度要控制。
功能带,装饰带,
弹性能力不能有,
肩带背心是例外，
还有一个调节袢，
长度达标就安全。



4

Waist area of garments, internal and external to the garment
儿童服装的腰部

4.1) Free ends of drawstrings in the waist area shall protrude by a maximum of 140 mm at each end when the garment is opened to its largest and laid flat, and by no more than 280 mm when closed to the intended size. Drawstrings with no free ends shall have a loop with a maximum circumference of 280 mm when closed to the intended size
把衣服放平，当调节至最宽松状态时，突出的抽绳不超过140mm,当闭合到一个合适位置时，突出抽绳不超过280 mm。此处注意，又是一个intended size，因为没有这么一个Fit gauge,所以无法判定这个位置的安全性，生产商要尽量从严要求。

4.2) Functional cords, decorative cords and adjusting tabs in the waist area shall be a maximum of 140 mm including any embellishment on decorative cords.
在腰部的功能性绳索，装饰性绳索（包含装饰性物件），调节袢要求不长于140 mm。

4.3) For young children, tied belts or sashes intended to be tied at the back of the garment are permissible provided that when untied and measured from the point where they are to be tied, they shall be no more

than360 mm in length and, when untied, do not hang below the hem of the garment

对于7岁以下儿童可以允许在后背系腰带，但当腰带解开时，从腰带接头处到腰带末端的长度不超过360 mm，并且不能超过衣服的最底端。

4.4) For older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tied belts or sashes intended to be tied at the back of the garment are permissible provided that, when untied and measured from the point where they are to be tied they shall be no more than 360 mm in length
对于7岁以上儿童可以允许在后背系腰带，但当腰带解开时，从腰带接头处到腰带末端的长度不超过360 mm
分析:从2段要求可以看出，对于7岁以下的儿童要求更为严格。因为年龄大一点的儿童在出现危险时有更好的自救能力。

4.5) For both age groups, tied belts or sashes intended to be tied at the front of the garment shall be acceptable provided that when untied they shall be no more than 360 mm in length measured from the point where they are to be tied

对于所有儿童服装可以允许在前面系腰带，但当腰带解开时，从腰带接头处到腰带末端的长度不超过360 mm。

整段总结：

衣服腰部里外侧，
抽绳在最宽松时，
长度不过140，
其它各种绳和带，
同样不过140。
不论腰带在前后，
长度小于360，
小于7岁需留意，
带长不超衣服边。

5 Lower hems of garments which hang below the crotch
裆部以下的服装下摆

5.1) Drawstrings, decorative cords or functional cords including any toggle on the lower edges of garments where the lower edge is situated below the crotch shall not hang below the lower edge of the garment
长至裆部以下的服装，其底边处的各种带子及抽绳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

分析：对于一些较短或较长的服装，很容易判别衣服底部是否超过裆部，但对于一些中长款衣服，确实是很难判断和区分，如果有一个模特那是最好，可惜没有，所以生产商在生产这些不易判断长度的服装时，还是要尽量从严要求，确保顺利过关。

5.2) Drawstrings or cords at the lower edges of garments shall lie flat against the garment, when the garment is tightened or fastened
位于服装底边处的抽绳或带子在系着状态时应平贴于服装。

5.3) In garments that are designed to finish at the ankle (coats, trousers or skirts), the drawstrings functional cords and decorative cords at the bottom hem shall be totally on the inside of the garment.

Note: Stirrups at the hem of trousers are permissible
长至脚踝的儿童服装，包括风衣，裤子和裙子，在其底边的

抽绳和功能性绳索和装饰性绳索应完全置于服装内。但裤子底部的脚蹬可允许使用。

5.4) Adjusting tabs are acceptable provided that they are no longer than 140 mm in length and shall not hang below the hem of the garment
服装底边的可调节拉袢，不能超过140 mm，并且不能超出服装的下边缘。

整段总结：
过裆衣服要注意，
各种带子及抽绳，
衣服底部不露出。
所有服装穿着时，
底边要保持平整。
底边如有调节袢，
除了不过下边缘，
还要不过140。
下装长至脚踝时，
带子抽绳衣中藏。

6 Back area
儿童服装背部

6.1) Children’ s garments shall not be designed to have drawstrings, decorative cords or functional cords that emerge from the back of the garment or to be tied at the back
抽绳，绳索不应从背部伸出或系着。

6.2) Tied belts or sashes are permissible
腰带在背部可以使用，具体要求参考前文4.3和4.4.

7 Sleeves
儿童服装袖子

7.1) Drawstrings, functional cords and decorative cords at the lower edge of long sleeved garments shall be totally on the inside of the garment, when the garment is fastened
在长袖末端上的抽绳，功能性或装饰性绳索在袖口系着或扣住时应完全在服装内。
分析：过肘关节的袖子就可以算成长袖，生产商要注意，当系着或扣住时要完全在服装内，这一点较严格。

7.2) For younger children, drawstrings, functional cords and decorative cords are permissible on short sleeved garments provided the sleeve finishes above the elbow and the maximum protruding length is 75 mm measured when the sleeve is open to its largest and laid flat
对于7岁以下儿童短袖服装（未过肘关节），抽绳，装饰性或功能性绳索在袖口打开至最大位置时突出长度不超过75 mm。

7.3) For older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drawstrings, functional cords and decorative cords are permissible on short sleeved garments provided the sleeve finishes above the elbow and the maximum protruding length is 140 mm measured when the sleeve is open to its largest and laid flat
对于7岁以上儿童短袖服装（未过肘关节），抽绳，装饰性或功能性绳索在袖口打开至最大位置时突出长度不超过140 mm。
分析：仍然是7岁以上儿童要求更宽松，因为他们的自我管理及自救能力更好。

7.4) For both age groups, adjusting tabs are permissible on sleeves provided that they are no longer than100 mm in length and when open shall not hang below the hem of the garment
对于所有儿童服装，在袖子上的可调节拉袢不超过100mm并且在打开时不超过衣服底边

整段总结：
长袖抽绳和绳索，
系着状态要隐身。
短袖抽绳和绳索，
7岁以下及以上，
不过75和140，
无论长袖和短袖，
调节拉袢都可用，
长度不过100，
打开不过衣服边。

8 Other parts of the garment
服装上的其他部分

In all other areas of the garment, not previously addressed, the drawstring or functional and decorative cords shall protrude by no more than 140 mm when the garment is open to its largest and laid flat.
所有上文中未提到的部位，当衣服打开至最宽松状态时，抽绳或绳索突出长度不超过140 mm。

标准中列明的不一定实际会产生伤害，有可能会产生伤害的标准中也未必都已列明。在以后的实际案例中，发现其他危险，都要使用到所有相关服装上。这是原标准中的一段话。
对于我们生产商，还是首先要踏踏实实满足标准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真学习法规，理解法规，对于标准中模糊的词句做到从严要求，这样就可以从容应对各种情况。
2. 吸取欧洲REPEX召回案例的教训，严格控制生产。
3. 在设计和接单时的第一步把问题解决。当接单时，确定好服装的适用年龄范围再生产，因为有时欧洲的大童服装和国内成衣大小几乎一样。

2010年我国纺织品及服装出口简析

金磊

2010年随着全球经济进入恢复增长，我国的外贸也迎来了又一个创纪录的高点。而纺织品及服装作为我国的传统出口产品在面临挑战之时，也面对着机遇的眷顾。以下做一个简要介绍，以供参考。

1) 2010年我国进出口总体情况

2010年全年我国对外贸易继续创造新高，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统计数字，2010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为29727.6亿美元，同比增长34.7%。其中，出口15779.3亿美元，同比增长31.3%；进口13948.3亿美元，同比增长38.7%；而且贸易顺差则同比下降6.4%，为1831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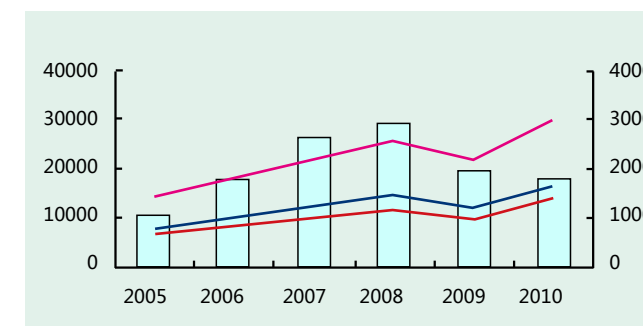


图1. 2005年-2010年中国进出口情况（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从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顺差呈现出下降趋势，进出口在总量上走向平衡。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明显，加工贸易增长趋缓。在保住欧美日三大市场的同时，与新兴市场双边贸易快速增长，同时中西部地区外贸增长也高于全国水平，向中西部挺进取得了初步成果。因此这些变化预示我国进出口结构水平正趋向平衡，外贸伙伴更加多元化，出口方式也更加合理。

2) 2010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情况

根据海关的统计数字，2010年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及附件出口突破2000亿美元大关，达到2065.3亿美元，同比增长23.6%。其中，服装及附件出口1294.8亿美元，同比增长20.9%；纺织品出口770.5亿美元，同比增长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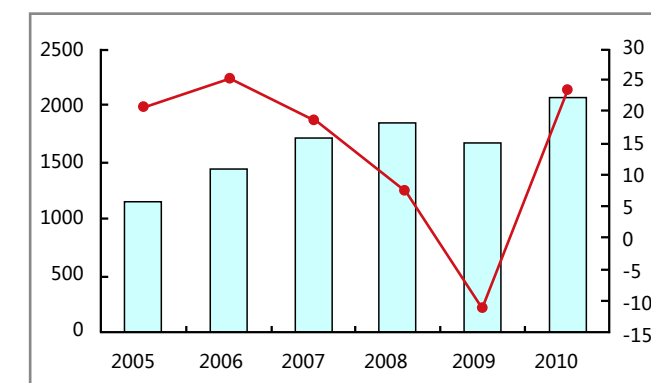


图2. 2005年-2010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情况

2010年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有以下这些特点:

一般贸易份额扩大，加工贸易份额继续缩水。2010年，我国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纺织服装1529.2亿美元，增长27%，占当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总值的74%；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379.8亿美元，增长9.6%，占总值的18.4%。

三大出口市场保持稳定，对新兴市场出口快速增长。2010年，我国对欧盟出口纺织服装446.5亿美元，增长23.7%；对美国出口337.2亿美元，增长27.8%；对日本出口224.4亿美元，增长5.2%，对上述3个市场出口合计占48.8%。另外，对拉丁美洲出口120.2亿美元，大幅增长61.7%。



江、浙、粤仍位居出口前三。2010年，浙江、广东和江苏分别出口纺织服装497.6亿美元、376.9亿美元和335.8亿美元，分别增长25.2%、21.6%和25.7%，以上三地出口值合计占58.6%。此外，上海、山东和福建出口值均超过百亿美元，分别为178.5亿美元、173.2亿美元和115.4亿美元，分别增长16.8%、22%和22%。

我国纺织服装出口不利因素：

人民币升值压力日趋明显。据统计2010年，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汇率升值3.01%，这使得本身处在低附加值一端的纺织服装生产商更加承受不起，其利润空间也在不断缩小。预计人民币的升值步伐仍不会止步，我国生产商的出口优势将会进一步被削弱。

劳动力成本增长迅猛。随着近年通胀加剧，工人工资及原材料成本也不断上涨，据报导2010年长三角、珠三角工资涨幅普遍在20%-40%。由于气候因素导致棉花产量不足中国棉花价格指数在2011年初比上年同期上涨84.9%。再加上国

际原油跨过了100美元/桶大关，原材料成本压力不言而喻。

另外，新兴经济体的挑战。作为中国近邻的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近年来也积极在欧美市场分一杯羹。加上由于中国国内的多项成本上升，部分订单也转移到这些国家生产。虽然，在技术熟练度和生产能力上与中国还有相当的差距，但是他们的活跃度仍不可轻视。

国际贸易摩擦继续频繁发生。据统计，虽然中国的出口占全球总量不到10%，但是全球47%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和82%已完成的案件都针对中国，其中作为我国重要出口市场的欧美更是肆无忌惮，这也为我国纺织服装生产商的处境雪上加霜。

3) 总结

国际经济形势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我国纺织品服装的出口形势也会遭遇到更多的困难，而在做大的同时做强变得越加重要，无论是面对成本问题、贸易壁垒、还是贸易竞争都需要一个强大的产业力量与之拼。

当前产业界开展碳管理的途径和障碍

——上篇：企业层面的碳管理

引言：

⊗ 夏恩余

能源危机和气候变化是当前人类发展所面临的最大的两个威胁。而其共同的根源都在于对化石燃料的过度开发与使用。因此，以减少化石燃料使用和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为主要特征的“碳管理”正日益被推上全球视野，并在全球的产业界引发前所未有的关注。越来越多的企业投资者和管理层认识到，这不仅仅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表现，更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根据管理的程度和实现的目标的不同，我们一般将产业界的碳管理分为三个不同的等级阶段，分别为碳披露阶段、碳减量阶段和碳中和阶段。

碳披露阶段旨在量化和报告与碳排放有关的信息，为后续的碳管理活动提供数据基础，同时通过公开和透明的报告与披露机制，自觉地将企业的碳排放信息至于公众的视野之下，以接受外部监督和督促，为后续管理活动提供外部推动力。

碳减量阶段则是在碳披露的基础上，通过直接行动，或项目减排等方式，实现具体的减排。可以说，进行碳减量，才开始了实质意义上的碳管理。产业界开展碳管理，其核心工作就要推动产业界实施碳减量。

碳中和阶段则是在碳减量基础上的更进一步，其特点是通过碳补偿贸易等手段，实现数学意义上的零排放。所以有时又称之为碳清偿、碳归零。虽然其与真实意义上的零排放还有本质的区别，但其有效地解决了碳减量活动实施到一定程度后无法更进一步的问题。通过补偿贸易的手段，在全球

范围内实现碳管理资源的合理化配置，使有限的资源在更容易发挥最大价值的区域实现增值。避免的在其原固有区域继续投入资源，而减排产出却十分有限的矛盾。

从三者的关系上，可以说，碳披露是实施碳管理的基础；碳减量是实施碳管理的中心；而碳中和则是实施碳管理的进一步推进。

而在近阶段，产业界只能先开始进行碳披露，然后再开始考虑碳减量和碳中和。本文旨在从当前产业界开展碳披露活动所可能采取的方法和模式，在实施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以及本人所给出的解决方案和建议这三个方面展开分析和论述。

针对碳披露，我们又常把其分为企业层面的碳披露和产品层面上的碳披露。前者通常称之为企业碳核算、企业温室气体盘查或企业碳足迹评估。后者往往称之为产品碳足迹分析和评估。本文是这个论题的上篇，旨在针对企业层面的碳披露方面展开分析。

企业碳核算的方法和程序

企业碳核算可以分为以下八个步骤，并按照PDCA的模型，构成一个持续改进的闭环：

1、建立企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企业可以结合自身的能力，选择自行进行碳核算，或委

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碳核算（我们通常称这种来自外部的碳核算活动为“碳审计”）。但无论是进行内部碳核算，还是委托外部碳审计，企业都需要先行建立起自己的有效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简而言之，企业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应该着眼于四个方面：第一是企业总体的温室气体的管理方针和政策；第二是温室气体管理方面的职责和资源；第三是对温室气体有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和管理；第四是对温室气体减量目标与减量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在实际中，企业往往是结合质量管理体系等其他管理体系来建立自己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ISO14064-1标准中用一个章节描述了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要求。但应该看到相关要求并不细致和充分，因此企业在建立自己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时，可以多参考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诸如ISO9001,ISO14001等）的要求。运行有效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是得到有价值的温室气体核算成果的根本保证。因此，在对企业的温室气体报告进行第三方核查时，也包括有对企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评审。

2、边界设定

在企业温室气体信息体系建立过程中，企业应对自身的排放情况进行识别和评审。但要对一个公司的温室气体的源和汇进行识别，必须先对企业温室气体的组织边界和运行边界进行设定。

组织边界有人又称之为物理边界，或实体边界，是指企业的场所、活动和职责的范围。当企业有与其他企业共用的设施时，或者有参股子公司时，这样的设施和子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就需要按比例切分后并入企业的排放量内。

运行边界又称为运营边界，或营运边界，是指企业具体的排放源和清除汇的识别。运行边界的设定包括识别与企业的运行有关的GHG 排放和清除，按直接排放、能源间接排放和其他间接排放进行分类，并选择哪些需要量化和报告的

其他间接排放。这三类排放通常称为Scope1，Scope2，Scope3。按照WRI/WBCSD的GHG protocol和ISO14064-1标准的要求，Scope1，Scope2的排放和清除必须计算，Scope3可选。

3、识别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清除汇

边界设定之后，就可以对设备设施层级的排放源和清除汇进行识别，然后根据源和汇的特性，合并同类项目，归并到公司层面上。例如公司共有10台用电设备，排放源都是电力间接排放，而且用电也没有实现独立计量，因此就可以归并到一起，计入一个“设备用电”的排放源项目。

在公司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清除汇进行归并之后，应按照运营边界的分类列入Scope1，Scope2，Scope3。对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清除汇的识别和评审的要求是识别充分，归并合理，分类准确。因为一旦Scope1，Scope2，Scope3在分类上不准确，就有可能在整个产业链上产生重复计算的可能。

4、确定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清除汇的量化方法

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清除汇识别和评审完成之后，就要对每一项源和汇确定量化方法。确定量化方法的原则是结果准确、简便易行。通常的量化方法有三类：实际测量法，质量平衡或化学计量理论法，排放因子法。在实际应用中，绝大多数的排放源和清除汇都是采用排放因子法。

排放因子法的量化方法是：

温室气体排放量=适当的活动数据*排放因子

例如：在考虑的汽车发动机的平均工况环境之后，我们确定轿车类的排放因子是：

CO ₂	CH ₄	N ₂ O
2.360kg/L无铅汽油	0.253g/L无铅汽油	1.105g/L无铅汽油

资料来源：《香港建筑物（商业、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温室气体排放及减除的核算和报告指引》2010版

获得了这个排放因子的数值之后，我们在计算某台轿车



在一段时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时候，只要能获得这台轿车在这段时间内累计消耗了多少无铅汽油即可。

确定了每一种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清除汇的量化方法之后，应根据该量化方法确定应监控的活动数据是什么。然后在建立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时，确保相应的活动数据能得到收集、汇总和上报。规定信息收集的渠道、方式、职责和程序。

5、量化和计算并形成温室气体清单

量化方法确定并收集一段时间的完整数据之后，就可以考虑进行量化和计算了。企业一般选择以年度为时间跨度，

来量化和报告自己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情况。这里的年度可以是自然年度，也可以是企业自己确定的财政年度。

企业进行温室气体量化活动的目的除了进行外部披露之外，最主要还是为了给内部减排活动提供数据参照。因此，企业在第一次进行温室气体量化活动时，需要选定一个年度作为基准年（或者用多年平均作为基准年）。基准年的选定，除了要考虑可以获取数据用以进行量化和核算之外，最主要要考虑基准年的代表性。例如后续核查年度的边界设定应该与基准年是一致的，所选用的量化方法也应该是一致的。如果后续年度有变更，需要重新按照变更后的状况重新



计算基准年的排放数据，以便可以保持可参照性。

温室气体计算方法已经确定，并且收集有了一段时间的活动数据之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的计算就会变得非常容易了，可以采用手工计算，或者采用工具软件的方式进行计算即可。计算的过程和结果一般以温室气体清单的形式体现。

关于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化计算方面，有两个需要说明的内容，一是生物质燃烧所产生的碳排放应单独报告，其主要原因是生物质中的碳库是非稳定的，是自然界自然的碳循环。二是余热发电等项目，所产生的能源供外部单位使用的话，所产生的碳汇也应单独报告，而不能从企业的碳排放总量中扣除。这样的要求主要是在全产业链上进行核算时，Scope1和Scope2之间能实现传继性。

另外，关于企业在厂区内景观植树等行动，虽然理论上确实可以实现一定的碳汇量，但由于在企业碳排放计算上没有考虑土地占用对植被破坏所产生的碳汇损失的机会成本。因此在计算上，也不能因为企业种了树而增加了碳汇量。除非这个企业的主要生产活动就是碳汇林的运营。

6、评估和减少核算数据的不确定性

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量化和计算并完成了温室气体清单之后，为了确保数据的准确度和可信度，需要对数据结果进行评估和控制，我们通常使用数据不确定性评估的方式进行。以量化方法的排放因子法为例，我们可以对不同来源与数据质量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设定不同的不确定度相对值：

例：

活动数据不确定性：

活动数据特性	使用经溯源校准的设备实际测量值	使用经简易比对校准的设备实际测量值	物料平衡或化学计算数值	基于既往统计结果的预估值	经验预估值
相对不确定度	1	2	3	4	5

排放因子不确定性：

排放因子来源	采用自我发展或制造商提供的排放因子	采用区域或同行业经论证的因子	国家公布的排放因子	国际通用或其他国家的排放因子	经验预估值
相对不确定度	1	2	3	4	5

有了这样的不确定度相对值，就可以分析某个具体设施层级排放源和清除汇量化数据的不确定度，然后可根据权重

在企业层面上进行加权平均。最后可以得出企业总排放量数据的不确定性分析结果。

如果最终的不确定性水平超过了预期设定的数值，则可以对设施层级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和改进，以确保最终的不确定性水平符合预期的设定。这些优化和改进行动诸如：

- 一、用质量好的初级活动水平数据替代次级数据，如用一个输电线路的电表的实际测量数据替代某个根据设备使用说明书估算的电力消耗系数。
- 二、采用质量更好的次级数据，即：更有具体针对性的、更近的和更完整的数据。
- 三、采用质量更好的排放因子，即：更接近场景情况，来自更权威公布机构的数据。
- 四、改进量化方法和计算的模型，使之更具有代表性。

由于各企业在进行不确定性分析时所设定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不确定度相对值存在差异，因此对于不同企业的量化结果数据的不确定性指标数值，相互之间一般不具备可比性。但对于某一企业，基于同一基准年的不同年度的量化结果数据的不确定性指标，仍有很大的纵向比较价值。

7、编制温室气体报告，并与外部进行信息交流

企业为了向外部报告自己的温室气体盘查（碳核算）结果，并交流自己温室气体管理的有关信息，需要编写企业温室气体报告。温室气体报告可以以单行本形式编制，也可以纳入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又名：可持续发展报告、企业公民报告、非财务报告等），作为一个独立的章节。

基准年的温室气体报告包含有基准年的边界设定、排放源和清除汇的识别和归并、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的计算结果、量化方法学的采用说明、以及数据不确定性的评估结果等相关内容。

后续年度的温室气体报告，除了包含有相应年度的温室

气体排放和清除的数据和其他信息之外，还应包含基准年的温室气体清单在内，以便可以进行相应的数据分析。同时后续年度的报告中，还应包含有对企业温室气体方针、战略，和已参与或拟参与的任何温室气体计划的说明。以及企业温室气体减量目标指标、减量计划和方案，以及方案实施与所取得的任何绩效的说明。必要时还应包含对基准年温室气体清单进行重新计算的结果的描述。

温室气体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对报告进行必要的审核和修正，以避免错误和遗漏。然后由企业的高阶管理层批准后发布，作为企业正式对外部的温室气体信息披露。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可信度，可考虑对报告委托外部进行核查。

8、温室气体减量目标和减量方案的策划和实施

通常而言，企业在对基准年进行温室气体盘查活动时，是基于现状的调查和核算，可以不涉及温室气体的减量化考虑。但应看到，对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数据进行核算，其目的是为减量化行动提供数据参照。因此在后续年度内，企业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应充分考虑企业温室气体的减量化。

对温室气体减量化的管理可以参照ISO14001和IECQ QC080000等标准所提出的持续改进模型。具体的说，是需要先建立一个中长期的减量化渐进计划，然后每年度设定减量化目标和指标，通过能源审计和就近年度的设施层级排放和清除量盘查结果，识别和确定减量潜力区域，在公司范围内实施减量方案的征集、分析和筛选，确定出可行的、投入产出比较佳的减量方案并执行，最后监测、量化、分析并巩固减量化成果，和对优秀经验进行总结并予以推广。

（由于篇幅长度，下期将刊登《当前产业界开展碳管理的途径和障碍-上篇：企业层面的碳管理》一文中介绍当前产业界开展碳管理的障碍的内容）

详情请访问
www.intertek.com.cn

公司动态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Intertek专家再度赴厦门宣讲REACH更新

2011年5月26日，由Intertek天祥集团与厦门市贸易促进委员会，厦门市国际商会共同举办的“REACH法规最新解读研讨会”在厦门举行。福建各地的众多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厦门市贸易促进委员会，厦门市国际商会会长刘长根先生也莅临现场并为活动致辞。

继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于2010年底颁布46种高度关注物质SVHC清单后，ECHA又于2011年2月提议将7种化学品列为高度关注物质(SVHC)以及可能需要授权使用的物质。这7项物质的致癌性和生殖毒性对人体健康有严重的潜在影响。同时根据最近颁布的欧盟法规(EU) No 143/2011，原高度关注物质中的六种物质已被列入REACH附录14，成为首批需要授权方可使用的物质。频繁的法规更新为出口企业带来更多的压力及挑战。

Intertek天祥集团REACH项目主管，高级技术专家胡朝祥先生就新提议的7种物质的来源及使用范围做了清晰阐述，提醒客人关注产品与高度关注物质的关系，了解自身在供应链中所承担的角色，并从成本质量双管控的立场上建议可行的应对措施。

研讨会上，来自Intertek 天祥集团亚太区能源与环境业务项目高级技术专家彭柳女士还针对当前“低碳”热点与在场企业代表进行了交流。通过分析全球低碳法规背景和案例研究，详解产品碳足迹的概念及规范操作。

Intertek天祥集团亮相染料展助企业“质”胜绿色战役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染料工业暨有机颜料、纺织化学品展览会将于4月26 - 28日在上海世贸商城隆重举行。本届展会由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上海商会联合主办，吸引了超过450家海内外企业及印度、韩国、台湾省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组团参展。

此次展会，Intertek天祥集团将偕同已认证客户重磅亮相，届时，不仅已认证客户将使用Intertek认证标志装点展台，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还协助在“参展商手册”中特别列出一项“Intertek化学品测试认证获证企业名录”，配合Intertek准备的“生态产品导购图”，在展台平面图中用认证标志标识已认证企业，为前去参观采购的买家、印染、辅料等企业提供生态产品采购索引，寻找生态染化料供应商。此外，Intertek还将向各进口国买家推介一站式采购的概念，即能够在相近的价格比率下，买家在中国能够寻找到更安全、更高质量、更符合各国法规标准的产品并享受各项与产业链相关的服务，以此更好地促进染化料及纺织品企业的出口。

Intertek天祥集团再赴成都破解鞋企出口欧美市场难题

从今年4月1日起,欧盟正式停止对中国皮鞋征收16.5%的高额反倾销税，这对广大成都鞋企来讲无疑是利好消息。昨日，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机构之一的Intertek 天祥集团与四川外销鞋城在成都举行研讨会，围绕

欧美与中国市场鞋类品质要求的差异分析等话题进行探讨，众多当地鞋企参会，Intertek 的鞋类技术专家为成都鞋企打开欧美鞋业市场的快捷通道献计献策。这是 Intertek 阔别成都三年后再次回到成都，他们还计划加强成都市场部署，以便于成都女鞋顺利出口。

与此同时，考虑到成都鞋业市场的重要性，Intertek 未来还将持续关注成都乃至整个四川市场，不断完善服务质量，并且加强战略部署，帮助当地鞋企破解出口欧美市场的难题，为客户提供更贴心、更快捷、更具公信力的专业服务。

Intertek采用高效精准测试仪器为纺织品质量保驾护航

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精准、可靠的测试服务，检测机构在检测仪器和技术方面也在持续改善。Intertek作为全球领先的质量和安服务机构之一，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全球采购商和生产企业提供专业的质量服务，在纺织品检测方面享有卓越经验。为满足目前世界各国对纺织品的严格要求，Intertek广州纺织实验室新近配备了先进的HD Prime分析仪，该仪器可分别测出产品基材和涂层中有毒元素的成份，可以对微小面积和不规则形状进行分析，对低限值的10种有毒金属进行检测，所有需要测试的化学元素可以在几分钟内出结果，为生产企业缩短了测试时间和成本，从而使得企业有更多时间准备大货生产，而且低限值测试也为生产商、贸易商和采购商在产品安全性上起到预防作用。同时，新仪器不会损坏被测样品，贸易商可以用有限的样品做更多的测试，节约了企业的检测成本。另外，新仪器还可用于CPSIA，ASTM F2853和F2617，以及RoHS，REACH等其他环保法规要求的化学测试，可以满足世界各国采购商和零售商的多种测试要求，为生产企业和贸易商开拓业务提供有力支持。

Intertek于2011年3月1日起提供GB18401-2010测试申请

受到广泛关注的中国纺织品强制标准GB18401-2010将

于2011年8月1日起正式执行。届时，在市场上销售的相关产品都需要符合新版本标准的要求。为了方便各位客户未雨绸缪，Intertek已于2011年3月1日起同时提供GB 18401的2010和2003版本的测试申请。

同时，请各位客户注意，Intertek将于2011年8月1日起停止对GB18401-2003的测试申请。

新版GB18401实施在即， Intertek华南巡讲深入解读

备受关注的纺织品及服装国家强制标准GB 18401-2010将于2011年8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帮助纺织服装企业掌握中国市场的相关法规、监管体制及新旧标准的变化，了解抽查常见不合格项目及改进措施，Intertek天祥集团于3月在广州、深圳及泉州三地成功举办了三场“新版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介绍”研讨会，Intertek天祥集团国内测试高级工程师刘慧利女士全程主讲，有近三百位客户出席此番巡讲，其中不乏国内外知名品牌。



研讨会上，刘女士深入浅出的介绍了GB18401-2010的详细内容，以及结合实际案例分析新旧版GB18401的异同，并对在场客户常见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

另外，为了方便提前做好迎接新版标准的准备，Intertek已于2011年3月1日起同时提供GB 18401的2010和2003版本的测试申请服务。

Intertek知名专家在厦门与福建纺织业代表共探发展

作为全国纺织品的重要生产及出口基地，2010年福建省全年纺织服装出口115.4亿美元，同比增长22%，实现稳步增长。进入2011年，纺织业的发展依然是挑战和机遇并存。3月10日，厦门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厦门国际商会与Intertek天祥集团联合举办“经济复苏下的中国纺织品市场的机遇与挑战”研讨会，盛邀业内的著名专家王建平教授主讲，分析与总结2010年纺织品行业发展概况，协助企业展望新趋势，应对新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结合这个大背景，王建平教授和与会企业分享了2010年中国纺织品行业发展及国际贸易的主要特点，对国内各主要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地发展态势，尤其是2011年的走势进行了深入分析，通过对中外贸易环境的解读，指出纺织品市场面临的压力，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建议。针对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和对节能减排的持续要求，王建平教授还分析了欧美零售商采购趋势，并就国内企业顺应“绿色供应链”要求而在环保方面进行的尝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

展望中国市场—中国消费品市场发展前景论坛在北京召开

2011年2月22日，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主办，Intertek天祥集团协办的《中国消费品市场发展前景论坛》在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召开。来自主办方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协办方Intertek，以及中国商务部、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领导和专家出席了此次盛会，并在上午的主论坛就中国消费品市场的现状及发展前景、质量监

管体制与机制、海外品牌如何进入中国市场等问题做主题演讲。在下午举行的分论坛上，各专家领导还分别就中国的轻纺类消费品质量安全的基本要求、中国电子商务的发展现状与质量保证解决方案、产品3C认证和进口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如何进入中国市场这四个主题进行深入探讨。本次会议邀请了包括Levi's、Burberry、IKEA、Prada、Gucci、Liz Claiborne、Walt Disney、Nike、Apple、Olivia Miller、Abercrombie & Fitch、Swarovski、Bestseller、Philips、Kraft、中美史克(GlaxoSmithKline CHRD China)、罗技(Logitech)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及零售商，以及李宁、凡客诚品等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出席。



“Intertek一直很关注中国市场的发展。” Intertek天祥集团中国总裁柏学礼表示：“Intertek中国在2008年成立了独立运作的中国市场事业部，将中国国内市场作为我们发展的新起点。”从以中国法规和标准为依据的测试、认证、咨询服务，到协助企业制定自己的标准，Intertek致力于为各渴望发展中国市场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通过此次论坛，Intertek以专业的技术和在产品安全质量领域内的丰富经验，帮助国外品牌商、零售商以及本土企业顺应中国市场准入门槛的发展，并在将来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助力通过产品质量的提升赢得中国国内市场。

EXHIBITION & SEMINAR INSIGHT 展会及研讨会信息

展会预告

展会名称	时间	地点	展位号
中国国际家用纺织品及辅料博览会	2011年8月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E7F58
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	2011年10月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待定

以上是Intertek近期的参展计划，Intertek期待与您在上述展会中相遇,共同探讨产品质量安全的解决之道。

研讨会及培训

课程名称	地点	时间
羊绒等动物纤维检测分析及其产品质量要求	上海	7月
生态纺织品和化学品的质量评价及认证	上海	8月
纺织品服装的标签规范实务培训	上海	9月
纺织品颜色偏差知识及评级技术专项培训	上海	10月
户外用纺织品发展及常用性能检测	上海	11月
纺织品检测实验室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	上海	12月
纺织品基础知识 美国CPSIA 欧盟Reach法规	武汉	2011年下半年
纺织品基础知识 美国CPSIA 欧盟Reach法规	安徽	2011年下半年

以上为华东地区2011年下半年纺织品公开课培训计划，Intertek将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时间及课程安排，具体时间及报名方式请联系：
曹小姐 邮箱: jenny.cao@intertek.com 电话：021-60917074
韩小姐 邮箱: apple.han@intertek.com 电话：021-6091 7278

Intertek

《FOCUS · 聚焦》读者调查表

亲爱的读者朋友：

《FOCUS · 聚焦》纺织专刊的成长和发展需要您继续的关心和帮助。下面是本期的随刊调查表，请填妥后传真或电邮回我刊编辑部。现在，您还可以
通过登陆<http://www.intertek.com.cn/vote>在线填写调查表。

凡在2011年11月30日前将完整内容邮寄给我们的读者朋友，都将得到我们为您准备的一份精美纪念品。我们热诚地期待您的反馈。

您公司的性质
☐ 品牌公司 ☐ 制造商 ☐ 贸易商 ☐ 其他

您所属的部门
☐ 品控部 ☐ 生产部 ☐ 物流部 ☐ 销售部 ☐ 市场部

您公司的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
☐ 国内 ☐ 欧洲 ☐ 美国 ☐ 亚洲 ☐ 其他 _ _ _ _ _

您对检测机构的认知是通过
☐ 报刊杂志 ☐ 研讨会 ☐ 展会 ☐ 网络 ☐ 朋友介绍
☐ 电视 ☐ 其他（请注明）_ _ _ _ _

您是通过何种方式获取检测方面政策和最新信息
☐ 参加公开课培训 ☐ 研讨会 ☐ 电视 ☐ 上网浏览
☐ 报纸杂志（请注明名称）_ _ _ _ _

您所属公司每年用于质量检测方面的预算是
☐ 没有做检测 ☐ 1000元以下 ☐ 1001—3000元
☐ 5001—10000元 ☐ 10001—50000元 ☐ 50001—100000元
☐ 100000元以上

您经常阅读以下哪些行业杂志或报纸（可多选）：
☐ 中国质量报 ☐ 第一财经日报 ☐ 新闻晨报 ☐ CHINA DAILY
☐ Shanghai Daily ☐ 中国企业报 ☐ 21世纪经济报道
☐ 每日经济新闻 ☐ 南方都市报 ☐ 进出口经理人 ☐ 世界经理人
☐ 其他，请列举_ _ _ _ _

您经常浏览以下哪些行业网站（可多选）：
☐ 阿里巴巴 china.alibaba.com
☐ 慧聪网www.hc360.com
☐ 香港贸发网www.hktdc.com
☐ 环球资源网站www.globalsources.com.cn
☐ 中国制造网站/www.madeinchina.com.cn
☐ 中国纺织网http://www.texnet.com.cn/
☐ 中华纺织网http://www.texindex.com.cn/
☐ 中国纺织经济信息网http://www.ctei.gov.cn/
☐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 www.ec.com.cn
☐ 其他，请列举_ _ _ _ _

您平时比较关注的信息有：
☐ 进出口数据分析 ☐ 行业新闻及动态 ☐ 标准法规的解析
☐ 及时了解法规动态 ☐ 生产工艺和技术 ☐ 质量管理手法
☐ 技术专家的观点 ☐ 市场行情分析预测 ☐ 商界人物成功故事
☐ 其他，请补充_ _ _ _ _

您公司近期是否将参加展览会，展会名称为：_ _ _ _ _

您最近主要关注什么问题？或您希望通过此本杂志了解到哪些内容？（我们将在以后的栏目策划中予以关注）

_ _ _ _ _
_ _ _ _ _

您从何种渠道获得此本杂志？

☐ Intertek寄送 ☐ 展会 ☐ 研讨会 ☐ 朋友推荐 ☐ 其他_ _ _

请对您喜欢的栏目进行排序：

☐ 专家在线 ☐ 市场洞察 ☐ 公司动态（Intertek新闻）
☐ 合作人物 ☐ 技术快讯

本期文章及编号

01：欧盟REACH法规概述与应对

02：Intertek天祥集团为再生聚酯正名

03：产品环境影响评价解决方案—Intertek绿叶标志认证

04：近期纺织标准审定信息

05：浅析EN14682:2007（童装抽绳和拉带的安全性）

06：2010年我国纺织品及服装出口简析

07：当前产业界开展碳管理的途径和障碍——上篇：企业层面的碳管理

在本期杂志中，您比较喜欢和关注的文章（请填写文章编号）及理由是：

_ _ _ _ _
_ _ _ _ _

您对本期杂志的总体评价如何？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栏目设置					
文章内容					
可读性					
指导性					
版式设计					
印刷质量					

请填写您的个人信息，以便我们按此信息寄送礼物及后续杂志：

姓名：_ _ _ _ _ 职位：_ _ _ _ _ 公司：_ _ _ _ _

所属行业：_ _ _ _ _ 电话：_ _ _ _ _ 电子邮件：_ _ _ _ _

邮寄地址：_ _ _ _ _

您身边的朋友是否也需要此杂志，请提供详细的联络方式，以便我们安排寄送。

姓名：_ _ _ _ _ 职位：_ _ _ _ _ 公司：_ _ _ _ _

所属行业：_ _ _ _ _ 电话：_ _ _ _ _ 电子邮件：_ _ _ _ _

邮寄地址：_ _ _ _ _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将问卷信息反馈给我们：

1.传真至：021- 64852049陈小姐 收；

2.扫描本调查表，电邮至connie.chen@intertek.com

3.在线填写：<http://www.intertek.com.cn/vote>

无论您对我们的杂志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还是有技术方面的问题需要我们的专家解答，都可以发邮件至connie.chen@intertek.com，我们定当给您及时、准确的答复。

Intertek

上 海

上海市宜山路889号齐来工业城4号楼2楼
电话：+86 21 61206060
传真：+86 21 64959813
邮编：200233
电邮：textile.shanghai@intertek.com

Address: 2/F, Building No.4 Shanghai Comalong Industrial
Park 889 Yi Shan Road, 200233, Shanghai, China
Tel : +86 21 61206060
Fax : +86 21 64959813
E-mail : textile.shanghai@intertek.com

无 锡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府北路8号天祥大厦
电话：+86 510 88214567
传真：+86 510 88200428
邮编：214101
电邮：consumergoods.wuxi@intertek.com

Address: No.8 Fubei Road, Xish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Wuxi, 214101, Jiangsu, China
Tel : +86 510 88214567
Fax : +86 510 88200428
E-mail : consumergoods.wuxi@intertek.com

杭 州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滨安路1180号6号楼3F4F
电话：+86 571 86791228
传真：+86 571 86790296
邮编：310052
电邮：consumergoods.hangzhou@intertek.com

Address: 3F/4F, Block No.6, 1180Binan Rd., High&New tech
Zone(Binjiang), 310052, Hangzhou, China
Tel : +86 571 86791228
Fax : +86 571 86790296
E-mail : consumergoods.hangzhou@intertek.com

宁 波

地址：宁波市国家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凌云产业园6号楼5层
电话：+86 574 88183650
传真：+86 574 88183657/88183680
电邮：consumergoods.ningbo@intertek.com

Address: 5/F No. 6 Building, Lingyun Industry Park, No.1177
Lingyun Road, Ningbo National Hi-Tech Zone, Ningbo,
China
Tel: +86 574 88183650
Fax: +86 574 88183657/88183680
Email: consumergoods.ningbo@intertek.com

天 津

天津市华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桂苑路7号
电话：+86 22 8371 2202
传真：+86 22 8371 2205
邮编：300384
电邮：consumergoods.tianjin@intertek.com

Address: No. 7 Guiyuan Road, Huayuan Hi-Tech Park,
300384, Tianjin, China
Tel : +86 22 8371 2202
Fax : +86 22 8371 2205
E-mail : consumergoods.tianjin@intertek.com

青 岛

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43号石老人基地2号楼4楼
电话：+86 532 8099 3788
传真：+86 532 8099 3799
邮编：266100
电邮：consumergoods.qingdao@intertek.com

Address: 4/F, Building No.2, Shilaoren Base, No.143 Zhuzhou
Road, Hi-Tech Park,
Qingdao, 266100, Shandong, P.R.China.
Tel : +86 532 8099 3788
Fax : +86 532 8099 3799
E-mail : consumergoods.qingdao@intertek.com

广 州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
恒运大厦三楼
电话：+86 20 83966868
传真：+86 20 82228135
邮编：510730
电邮：consumergoods.guangzhou@intertek.com

Address: 3/F., Hengyun Building, 235 Kaifa Ave.,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District, 510730, Guangzhou, China
Tel : +86 20 8396 6868
Fax : +86 20 8222 8135
E-mail : consumergoods.guangzhou@intertek.com

www.intertek.com.cn

www.intertek.com

全国免费热线：800 999 1338

China Toll-Free : 800 999 1338